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通過增設4,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744,750,000股股份，而255,250,000股股份為法定但未發行。為應對本集團之潛在增長及發展並為本公司於未來集資時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任何部分增加法定股本之新股份進行股本集資之任何意向或即時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有可能在出現合適的集資機會時進行債務集資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及未來發展。

本公司將就此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春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春華先生(主席)及潘彤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徐學川先生及焦捷女士。